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被告 佑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吉村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勞小字第33號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劉煥忱

法院書記官 吳克雯

通譯 黃雯琪

到場關係人如下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,97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判決，應於收受宣示判決筆錄正本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